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9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

被告 鍾金松（即楊進財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楊進財遺產之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3,176元，及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3,190元由被告於管理楊進財遺產之範圍內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外人楊進財已於112年11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76號裁定指定鍾金松地政士為楊進財之遺產管理人，有113年度司繼字第276號裁定在卷可稽（司促卷第5至9頁）。是原告以楊進財積欠其債務為由，向其遺產管理人即鍾金松地政士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楊進財即十全企業社於109年7月向原告辦理貸款，借款金額為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4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止；另簽有授信約定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其於原告之債務，即

視同到期。然楊進財僅繳納借款至112年12月14日，迄今尚
剩餘本金21萬3,17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嗣楊進
財於112年11月9日死亡，經由本院113年司繼字第276號選任
相對人鍾金松地政士為遺產管理人在案，故請求被告依借據
第5條給付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3%
（逾期時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2.83%加3%）計算之利
息，並依第6條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
第1項所示。

三、被告答辯：否認原告所提借據之簽名為楊進財簽立，且縱原
告提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影本、十全企業社聯徵中
心授信資料，然該身分證和健保卡上面照片看起來似乎非同
一人。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一)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含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此為民法第
1179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是被繼承人死亡，其繼承人均拋
棄繼承時，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遺產管理人僅於所管
理被繼承人遺產之範圍內，負有清償被繼承人債務之義務，
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楊進財有與其簽立借據借款，嗣楊進財於112年11
月9日死亡，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給
付，有所提之借據（司促卷第11至14頁）、授信約定書
（司促卷第15至17頁）、還款明細（司促卷第19頁）在卷可
憑。被告雖抗辯借據非為楊進財所簽，惟依原告所提楊進財
於申請貸款時提供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卡影本（苗簡
卷第43、45、47頁），兩者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均
為相同，且身分證及健保卡上楊進財照片外觀亦相似明顯為
同一人，僅健保卡上之照片容係因年紀較大拍攝時間較晚，
髮際線後退、臉部肌肉鬆弛，況身分證及健保卡通常均係由
本人保管，若非本人亦難以同時取得雙證件，且金融機構防
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01 應確認客戶身分，依同辦法第4條第1、2、4款規定，疑似使
02 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03 投保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
04 施相關文件，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時，金融機構應予
05 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故銀行辦理貸款時行員須核對
06 身分證及健保卡上照片與本人是否相符，以確認申請人身
07 分，況本件自109年7月核貸後，仍持續繳款至112年12月4日
08 即約末至楊進財死亡時，故本院綜合上情，堪認系爭借款應
09 確係楊進財本人申辦，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10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6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7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楊進財未依約清償上開借
18 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9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自應負清償責任。
20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院併依職權確
25 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190元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葉靜瑜